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70 号），现对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事项披露如下：

近期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了变更营业场所的申请。该申请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营业场所由“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 17 层自编 01-03 单元”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之一 17 层自编 01-03 单元、16 层自编 02 单元”。故部分往来信函后续可能被寄往新地址。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